法律網
的最佳平台
侵權行為法（債法總論 第五冊）初版
黃茂榮 著作 定價900元
贈 65 元
書城熱賣中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9 日 第 2160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張文惠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826502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 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
科隆高院 Schmitz-Justen 副院長談法官倫理
基隆地院李麗玲院長等多所法院院長調動
2,3 黃源盛／民初大理院那些年的人與事（下）
3 趙信義／親族間遷讓房屋事件執行記事
4 蘇凱平副教授演講「數位證據」與「區塊鏈」的證據法則

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

刑法誹謗罪合憲 均衡保障言論自由與名譽權 釋509應予補充

【本刊訊】憲法法庭 6 月 9 日作成 112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

案由摘要

聲請人等認刑法第 310 條、311 條有違憲疑義，及司法院釋字第 509 號解釋有補充或變更之必要，分別聲請解釋憲法，或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主文

一、刑法第 310 條第 3 項規定：「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所誹謗之事涉及公共利益，亦即非屬上開但書所定之情形，表意人雖無法證明其言論為真實，惟如其於言論發表前確經合理查證程序，依所取得之證據資料，客觀上可合理相信其言論內容為真實者，即屬合於上開規定所定不罰之要件。即使表意人於合理查證程序所取得之證據資料實非真正，如表意人就該不實證據資料之引用，並未有明知或重大輕率之惡意情事者，仍應屬不罰之情形。至表意人是否符合合理查證之要求，應充分考量憲法保障名譽權與言論自由之意旨，並依個案情節為適當之利益衡量。於此前提下，刑法第 310 條及第 311 條所構成之誹謗罪處罰規定，整體而言，即未違反憲法比例原則之要求，與憲法第 11 條保障言論自由之意旨尚屬無違。於此範圍內，司法院釋字第 509 號解釋應予補充。

二、聲請人一至八之聲請為無理由，均予駁回。

判決理由摘要

一、言論自由與名譽權之權利保護衝突時，應考量個案之公益論辯貢獻度

憲法同時保障言論自由與人民名譽權，人民因言論表達而損及他人之名譽時，國家須依權利衝突之態樣，就兩者之保障及限制，為適當之利益衡量與決定。此利益衡量之標準，應充分考量言論自由於民主社會之各種功能與重要意義，以及個人名譽權受侵犯之方式、程度與範圍。

於名譽權與言論自由間為個案利益衡量時，應特別考量言論對公益論辯之貢獻度。惟事實性言論因具資訊提供性質，且客觀上有真偽、對錯之分，如表意人所為事實性言論，並未提供佐證依據，僅屬單純宣稱者，即使言論內容與公共利益有關，因言論接收者難以判斷其可信度，此種事實性言論之公益論辯貢獻度亦不高。言論之公益論辯貢獻度愈高，通常言論自由受保障之程度應愈高，而言論所指述者之名譽權保障程度即應相對退讓。反之，言論之公益論辯貢獻度愈低，通常言論所指述者之名譽權保障程度即愈高。

二、誹謗罪合乎比例原則之適合性要求

涉及限制言論表達之誹謗言論之刑事處罰規定，除其立法目的應係維護憲法上重要權利或重大公共利益，其所採刑罰手段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又別無其他相同有效達成目的而侵害較小之手段，且其為保護被害人憲法上名譽權而就言論自由所施加之限制，須經適當之利益衡量。

誹謗罪之處罰規定，係為保護他人名譽權；其目的係保護憲法上重要權利，自屬合憲正當。立法者採用刑罰手段，基於刑罰之一般及特別預防功能，其手段應有助於保護名譽權目的之達成，而符合比例原則之適合性要求。

三、刑法第 310 條第 3 項但書無違比例原則之相稱性要求，同項前段須合乎特定前提，釋字第 509 號解釋應予補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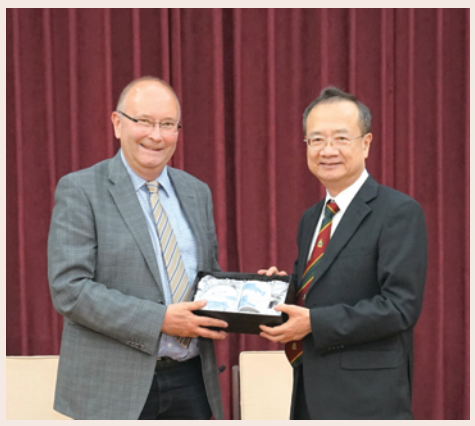
刑法第 310 條第 3 項但書就「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之誹謗言論，係採被指述者之名譽權一律優先於表意人言論自由而受保護之利益衡量決定。因該類言論於證據調查程序中，勢必介入被指述者之隱私權領域，故須具備限制被指述者隱私權之正當理據，如涉及公共利益之理由即屬之。反之，如與公共利益無關時，客觀上實欠缺獨厚表意人之言論自由，而置被害人之名譽權及隱私權保護於不顧之正當理由。故該但書規定無違比例原則之相稱性要求。

同項前段所定言論真實性抗辯規定，僅適用於與公共利益有關之誹謗言論。所謂「言論真實性」要求，應不限於客觀、絕對真實性，亦包括於事實探求程序中所得出之相對真實性，即表意人經由合理查證程序，依所取得之證據資料，客觀上可合理相信其言論內容為真實者，即屬合於同項前段所定不予處罰之要件。即使表意人於合理查證程序所取得之證據資料實非真正，只要表意人就該不實證據資料之引用，並非基於明知或重大輕率之惡意，仍得因其客觀上已踐行合理查證程序，而有同項前段規定之適用。於此情形，表意人應提出相關證據資料，俾以主張其業已踐行合理查證程序；其所取得之證據資料，客觀上應可合理相信其所發表之言論內容為真實；表意人如涉及引用不實證據資料，則應由檢察官或自訴人證明其係基於明知或重大輕率之惡意所致，始得排除同項前段規定之適用。於此範圍內，司法院釋字第 509 號解釋應予補充。

（完整判決書請見憲法法庭網站）

國際司法交流

科隆高院 Schmitz-Justen 副院長談法官倫理



【本刊訊】德國科隆高等法院副院長 Christian Schmitz-Justen（左）6 月 5 日在臺高院高金枝院長陪同下，拜會司法院許宗力院長（右），雙方就司法制度、運作情形及改革方向交換意見，隨後於 3 樓大禮堂主講「法官自治與司法課責 — 德國法官倫理規範如何看待今日法官得為之行為（例如酒駕、從事政治活動）」，由高雄大學張永明教授口譯。

Schmitz-Justen 副院長首先舉德國司法制度說明法官之義務係來自於法律規定，包括須對國家與公眾忠誠、忠於憲法並受法律拘束、維持審判獨立與中立、程序保密及持續進修等。依據聯邦憲法法院歷來見解，限制職業及行動自由，須有法律依據，關於職業行使之法律規定，有充分之公共利益作為正當化之理由，當其選擇達成所追求目的之手段為適當且必要，以及在介於干預之嚴重性與將其正當化理由之重要性間為整體衡量，而仍能遵守具期待可能性之界限時，始被許可。從事職業者對於侵害其職業自由之感受越敏感，則該規定所欲達成之公共利益，即必須越強大。因此，公務員下班後，並沒有被期待要有與一般人民有重大不同之社會行為。但若下班後之行為，將對國家造成不利益，則對該行為即應有不同的要求。依德國實務見解，法官也可從事政治活動，但不能損及國家利益或影響獨立審判；非審理交通案件之家事庭法官若為第 1 次極輕微之酒駕，亦不須移送懲戒。

Schmitz-Justen 副院長接著論述改善法官倫理之積極措施，包括：（1）嚴格選拔及任用法官，除具備該國國籍及憲法忠誠外，尚須具備擔任法官職務之專業能力及社交能力（個人適合性）。（2）法官有義務持續進修及接受訓練。（3）依據績效原則之透明人事發展，於規定之各時點進行職務上之整體評估，在適合性、能力、專業表現上尤應審慎。（4）以人民為導向，藉由訪談觀察法官之行為。（5）定期結構化之員工會談，增進法院成員間之和諧與團結關係。（6）為強化機關形象，於面對公眾及利益群體時，其溝通應力求統一。（7）給與職務相稱之待遇。

重要人事異動

基隆地院李麗玲院長等多所法院院長調動

【本刊訊】司法院 6 月 6 日召開 112 年第 4 次人事審議委員會，決議：

（一）調派基隆地院李麗玲院長為最高法院法官，苗栗地院陳雅玲院長為基隆地院院長，臺東地院王漢章院長為苗栗地院院長。

（二）調派嘉義地院胡文傑院長為臺中高分院庭長，金門地院陳弘能院長為嘉義地院院長。

（三）調派屏東地院李淑惠院長為高雄高分院庭長，澎湖地院李昭彥院長為屏東地院院長。

（四）調派最高法院沈揚仁法官為臺南地院院長。

（五）調派司法院行懲廳張國勳廳長為最高行政法院法官；憲法法庭書記廳許辰舟廳長、新宣處張永宏處長為臺灣高等法院法官調最高法院辦理審判事務。

法制動態

◎司法院 112 年 5 月 30 日修正「職務法庭懲戒案件審理規則」第 25、32、73 條。
◎司法院 112 年 5 月 30 日修正「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智慧財產法庭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第 1 點及第 2 點附件一、第 3 點附件二、第 4 點附件三；除第 1 點及第 4 點附件三「行政調解事件」自 112 年 8 月 15 日生效外，其餘自 112 年 8 月 30 日生效。
◎司法院 112 年 5 月 30 日修正「民刑事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第 84 點及第 5 點附件。（詳細內容請見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

當你去法院訴訟或辦理事務時，
千萬小心勿信司法黃牛，
謊稱可以幫忙走後門、擺平官司，
其實就是要騙你的錢。
司法黃牛
黃牛案件，
判決有罪確定
最高可處罰金新臺幣30萬元，
檢舉專線：
0800-311-6021
廉明・便民禮民・效能
司法院
www.judicial.gov.tw/